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訂定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寧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進入本館閱覽應持本人證件，各身分人員及其憑證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憑學校核發之證件。
- 二 本校研究助理及各學術合作單位自行聘雇人員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
- 三 本校退休人員憑學校核發之退休證。
- 四 本校校友憑本館核發之校友借書證。
- 五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憑本館核發之眷屬閱覽證。
- 六 校外人士須憑身分證或健保卡換取臨時閱覽證。
- 七 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

第三條 校外人士年滿十八歲者，始得換證入館，相關規定細則請參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臨時閱覽申請及使用要點。

第四條 閱覽時間經本館公告後施行，例假日及寒暑假與特殊情況另行規定。

第五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並愛惜本館資源。倘有違規情事逾三次者，校內人士停止借書三個月，校外人士禁止入館六個月。情節嚴重者，校內人士移請相關單位處理，校外人士一律移送法辦。違規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權責單位為圖書館，

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民國一百年三月九日校長核准，

民國一百年三月十日公告。